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包含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包含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风险、销售风险、财务风险、社会责任风险、合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1、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2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 2、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2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3、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1、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25%； 2、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25%； 3、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误；2、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5）能够合理证明发生的重大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

	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根据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情况确定缺陷等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	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 2、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0.5%； 3、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1、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25%≤直接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5%； 2、营业收入的0.25%≤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0.5%； 3、利润总额的2.5%≤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小于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外的

说明：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2）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严重影响公司运营；（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导致企业声誉受到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由于非客观原因，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2）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对公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4）媒体负面新闻经常出现，导致企业声誉受到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5）由于非客观原因，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根据实际损失和对企业运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确定缺陷等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本年度内控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一般内控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5 年公司总部及全级次子公司范围在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环节存在一般缺陷，各责任单位按照内控评价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和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计划,确保每年对于重点项目、业务、环节监督评价的覆盖。2025年,公司对境内外10家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全级次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各责任单位对于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和自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实施了有效的整改,同时完善了相应的业务管控流程设计,并对制度要求的执行落实定期开展跟踪与监控,形成长效内控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026年,公司制定以下计划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一、组织全级次企业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价;二、对生产型实体子公司和部分海外贸易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三、结合国资委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加强对采购、销售、金融衍生业务、进出口、研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关联交易、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等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监督,持续跟踪与管控关键领域风险,做好系统性合规体检。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燕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